



今年郑州第九批人才公寓 24日起配租 共1221套房源

2个项目共计1221套房源

郑州城发雪松美寓位于高新区国槐街南、石楠路东。本批次配租房屋共816套，位于1、5B、6号楼，其中面积31~50平方米的一室户型325套，69~74平方米的两室户型223套，28~46平方米的一室LOFT户型268套。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每月617~1663元。

郑州城发枫杨美寓位于高新区科学大道北、雪松路东。本批次配租房屋共405套，位于7号楼，均为面积37~44平方米的一室户型。房屋租金价格区间为每月798~1012元。

配租全流程通过线上进行

此次配租全流程通过线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获悉，今年我市第九批人才公寓将于10月24日上午8时上线配租，涉及郑州城发雪松美寓、郑州城发枫杨美寓2个项目共计1221套房源，项目均精装修设计交付，配备家具家电，可拎包入住。

上进行，按照“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的原则，申请人可登录“郑好办”APP，进入人才公寓配租模块，按照提示进行申请、选房、签约和退出。配租对象为在郑就业创业的大学本科(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含)以上学历人才，以及享受我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人才，

且满足《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郑政办〔2023〕11号)中相关申请条件。

房源上线具体安排

10月24日上午8时将房源上线“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系统”进行配租。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市重点产业急需

人才于10月24日上午8时至25日上午8时选房配租。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人才于25日8时开始选房配租直至房源全部配租完成。

申请人如在配租选房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71-67883317。也可到线下窗口咨询，郑州市建设路与百花路房地产大厦三楼值班室。

■温馨提醒

人才公寓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青年人才供应的政策性住房。申请人通过“郑好办”APP自主申请，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大家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代办或收费办理等谣言，以免遭受财产损失。记者 孙雪苹



雪松美寓 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供图

把好生产、销售、进口等关口

我市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拼、改、装”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保障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昨日，我市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公告》的通知，要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进口和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公告提出，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督促其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深入排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

在认证监管方面，督促相关

生产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严格执行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修改单，及时办理认证变更。聚焦认证质量，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认证活动、认证结果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认证机构、实验室。

公告要求，要强化监督抽查效能，对生产、销售企业(商户)开展常态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查封，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拓展线索来源，紧盯群众举报、舆情等深入进行线索摸排，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进口和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新国家强制性标准

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严格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将抽查结果和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涉企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公告内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与工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进行沟通协作，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畅通线索移送渠道，推进信息共享，努力构建协同高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并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规定，着力堵塞监管漏洞，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李爱琴

■相关新闻

非法改装销售不合标电动自行车 罚款2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近日，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成功办结一起非法改装及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给予罚款。

今年以来，郑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持续发力不松劲，坚决重拳出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6月18日，该局执法稽查支队接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提供的案件线索，立即对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郑东新区某物流园“绿之源公司”仓库进行突击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通过对比电动自行车实物外形与随车合格证标示的车辆外形简图、测量车辆鞍座长度、检查车辆蓄电池仓规格等方式进行深入排查，发现该公司于今年5月13日从浙江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95辆“TDT24008Z”型号和7辆“TDT2253Z”型号的电动自行车，有非法改装蓄电池仓和座椅的嫌疑，导致车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对涉嫌

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封，并对该批次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抽样检验，确认上述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绿之源公司”首次违法，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该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没收改装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5元、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已立案查处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违法行为103件(已结案46件)，罚没金额44.7399万元。下一步，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始终坚持对电动自行车领域非法“拼、改、装”行为零容忍态度不动摇，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